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612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省道S280线高州 K109+450-K109+600段灾毁恢复重建 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茂名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报来《茂名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批茂名高州市省道S280线K109+450~K109+600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茂路请〔2023〕66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省道S280线K109+450-K109+600段位于高州市古丁镇，长150m。受2023年第4号台风“泰利”和汛期持续强降雨侵袭，路段右侧路堑边坡发生坍塌，存有较大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。

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二级公路，设计时速60km，双向两车道，路基宽9m，沥青混凝土路面宽8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清理土方，新建路堑挡土墙和仰斜式护肩挡土墙，重建边沟等排水设施。

四、路基工程

（一）原则同意K109+480-K109+580段采用C20混凝土浇筑，增设路堑挡土墙。据《挡土墙一般设计图（推荐方案）》推算，《挡土墙参数及工程数量表（推荐方案）》中路堑挡土墙的C20混凝土垫层工程量统计有误，请重新复核明晰。同时，请结合路堑边坡稳定性计算和堑底挡土墙稳定性计算结果，合理确定挡土墙高度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K109+480-K109+580段堑顶增设仰斜式护肩挡土墙。其中，“C20混凝土”请改为“C15片石混凝土”。

五、排水工程

原则同意K109+489-K109+590段右侧采用C20混凝土浇筑，重建边沟。鉴于《路基、路面排水工程数量表》中重建边沟型式与设计说明描述不符，请复核明确。

六、交通安全设施

（一）原则同意K109+480-K109+580段护肩挡土墙上布设置防落网。

(二) 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：作业区(GB5768.4-2017)》等业内规范标准，完善设计。

七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343.4019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(简称“建安费”)284.9516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52.6219万元，其中核减建安费30.4016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90.78万元，其中建安费254.55万元。

八、资金来源

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，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。

九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(一) 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(二)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、设计审(查)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联系人：余浩杰，电话：02087753920。

附件：省道S280线高州K109+450-K109+600段灾毁恢复重建
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茂名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11月14日印发
